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拟讨论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期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实际销售及采购金额较预计数存在差异，但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数。公司本次预计的2017年度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均是基于公司生产工艺技术要求、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高运营效率，是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是可行的；

2、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3、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是可行的；

2、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3、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伟 暴福锁 罗妙成 郑学军

2017年3月20日